

关于实施结算价交易指令的通知

上能发〔2020〕159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满足市场需要，提高市场效率，自2020年10月12日9:00起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启用结算价交易（Trade at Settlement, TAS）指令。

TAS指令目前只适用于原油期货最近月份合约和最近月份后第一月合约（以下简称适用合约），其申报价格为适用合约的当日结算价。自适用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八个交易日收市后，TAS指令将无法在该合约使用。具体内容见附件。

以上规定如有变动，我中心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结算价交易（TAS）指令说明书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

2020年9月28日

附件

结算价交易（TAS）指令说明书

一、指令使用基本规定

（一）结算价交易（TAS）指令是以某一期货合约（以下简称适用合约）的当日结算价为买卖申报价格的交易指令。适用合约范围由能源中心规定。

（二）TAS 指令只能与同一合约的 TAS 指令撮合成交，在集合竞价阶段采用最大成交量原则进行撮合，在连续竞价交易阶段采用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撮合。

（三）TAS 指令成交后，成交价按照撮合原则产生，并在适用合约当日结算价生成后确定。

（四）TAS 指令在申报时区分开仓、平今、平昨属性和一般、套保属性。

（五）TAS 指令暂不支持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（FOK）属性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（FAK）属性。

（六）TAS 指令可以在集合竞价阶段和第一节交易时间（含连续交易时段，目前第一节交易结束时间为上午 10:15）使用，第一节交易时间结束后，所有未成交的 TAS 指令申报将由系统自动撤销。

二、指令使用的特别说明

（一）适用合约的交易权限、单笔下单限制适用于 TAS 指令；关于限仓管理、套期保值额度和交易限额等，TAS 交

易指令与适用合约其他交易指令合并计算。

（二）适用合约以涨跌停板价格成交时，TAS 指令的成交撮合不适用平仓优先的原则，也不计入适用合约的单边市判定。

（三）盘中发布行情时，TAS 指令无成交金额行情，成交量不计入适用合约的成交量，持仓量计入适用合约的持仓量变化。在收市结算后的统计数据中，TAS 指令的成交金额（量）计入适用合约的成交金额（量）。

（四）交易所在交易时段，对以 TAS 指令进行交易的，以该适用合约上一日结算价计算应冻结或应释放保证金，并纳入单向大边保证金计算。交易所在日终结算时，对以 TAS 指令交易形成的持仓，以该适用合约当日结算价计算应收保证金，并纳入单向大边保证金计算。

三、指令使用示例

（一）开新仓示例 1

某客户在 SC2008 合约上无持仓，今日在 SC2008 合约上下达 40 手 TAS 指令买入、一般、开仓申报，与该合约当前存在的 15 手 TAS 指令卖申报成交。此时将成交 15 手，该客户在 SC2008 合约持仓为多头、一般、今仓 15 手。剩余的 25 手申报若在第一节结束后未成交，将被系统全部撤销。

当日收市结算后，SC2008 合约结算价为 285 元/桶，该客户该笔 TAS 指令成交的 15 手的成交价确定为 285 元/桶。

（二）开新仓示例 2

某客户在 SC2009 合约上无持仓，今日下达 10 手 TAS 指

令卖出、一般、开仓申报，成交 5 手后，在 SC2009 合约持仓空头、一般、今仓 5 手。此后，该客户在该合约下达 3 手限价指令买入、一般、平今申报，成交 3 手后，该客户在 SC2009 合约上的空头、一般、今仓减至 2 手。

当日收市结算后，SC2009 合约结算价为 300 元/桶，该客户该笔 TAS 指令成交的 5 手的成交价确定为 300 元/桶。

（三）平今仓示例

某客户在 SC2009 合约上无持仓，今日下达 10 手限价指令卖出、一般、开仓申报，成交 4 手后，在 SC2009 合约持仓为空头、一般、今仓 4 手。此后，该客户在该合约下达 1 手 TAS 指令买入、一般、平今申报，成交 1 手后，该客户在 SC2009 合约上的空头、一般、今仓减至 3 手。

当日收市结算后，SC2009 合约结算价为 305 元/桶，该客户该笔 TAS 指令成交的 1 手的成交价确定为 305 元/桶。

（四）平昨仓示例

某客户在 SC2010 合约上拥有 50 手多头、套保、昨仓，今日下达 50 手 TAS 指令卖出、套保、平昨申报，成交 40 手后，该客户在 SC2010 合约上的多头、套保、昨仓减至 10 手。

当日收市结算后，SC2010 合约结算价为 310 元/桶，该客户该笔 TAS 指令成交的 40 手的成交价确定为 310 元/桶。